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512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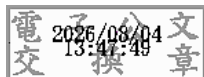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Y5MFQN）

主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28日陳政務委員金德召開研商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  
通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31日院臺建字第1155016286號  
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耿蕙玲  
電話：02-3356-6759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55016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6286A00\_ATTCH3.pdf、5016286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5年7月28日本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召開研商「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  
築主管機關)

副本：



## 研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委員金德

紀錄：耿參議蕙玲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簡報及意見交換：(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會議緣起：

(一) 我國為呼應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明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經內政部與經濟部會商研訂相關子法，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建、增建、改建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瓩(kW)的光電設備，定於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二) 本項政策立意良好，但落實需仰賴地方政府，考量該項子法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甚鉅，相關部會雖於本（115）年 7 月 20 日、22 日、27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說明會，惟並未確實依照本院規定程序於預告前先行通報到院。為求妥慎並及時掌握各地方政府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二、內政部及經濟部說明「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訂定之政策推動影響及重點如下：

(一) 影響範圍統計：依過去 5 年數據估算，每年約 2,500 件新建建築物需採用新制(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其件數約佔全國每年新建案 1 成；其建築面積約佔全國每年新建案總建築面積 8 成。

- (二) **使用執照程序**：一定高度規模以下構造物可免計**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不需辦理雜項執照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時僅需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不需光電設備完成。
- (三) **商業模式建立**：經濟部將與內政部共同推動第三方出資、租賃貸款等模式；協調金管會或銀行建立融資保險機制。
- (四) **台電併網與機電議題**：若台電評估匯線容量不足，可依法免除設置義務；宣導開發業者於設計初期即與光電業者協同設計。
- (五) **社區維管與產權**：建議社區採專款專用方式，媒合光電業者提供 20 年長期維管服務。
- (六) **產業對接規劃**：預定 115 年 7 月 31 日由經濟部召開對接會議，邀集內政部、台電公司、建築師公會及光電公會整合討論；目標建立平台，促進商業模式與流程銜接。
- (七) **台電配電手冊修正**：現行配電手冊規定屋內線可自發自用或餘電躉售。若採餘電躉售模式，未來管委會交接後，躉售費用可能不足支應社區光電維護成本。此部分已與台電公司溝通並原則同意，針對新建物屋內線開放全額躉購或轉供。
- (八) **集合住宅建議模式**：原則由建商代理，移交給管委會，未來管委會可比照電梯方式，與台電全額躉購合作，光電業者單純提供維護管理服務。此與七大工協會溝通，原則支持。

### 三、各地方政府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之內容，認為有諸多執行困難及疑義，意見摘述如下：

#### (一) 第 3 條（設置義務範圍）相關意見：

1. **宜居建築的綠化政策與新制光電設置產生競合**：為推動田園城市，要求空地、露台、屋頂全面綠化，與光電設置產生競合。新制要求約佔屋頂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面積，考量建築物退縮、陽台、露台及屋頂突出物

(12.5%)，實際可用面積有限，其中住宅類影響最大，尤其是對都更案衝擊最大。

2. **可裝置容量因地不同且計算不易，建議採用覆蓋率標準設置要求方屬合理：**有關要求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之規定，考量可裝置容量因地不同且計算不易，其他案例(例如宜蘭縣都市計畫、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標準)多規定斜屋頂覆蓋率(30%或50%)，若採覆蓋率方式設置，較符合城鄉風貌，建議以覆蓋率取代裝置容量計算方式較屬合理。
3. **光電設備完成時間與使照脫鉤造成點交困擾：**建議明確區分光電設備是否適用免雜辦法，若可設頂蓋，恐與建築面積計算產生衝突。光電設備基座(水泥墩座)應明確定義為設備或雜項工作物。住宅類爭議最大，若未設置，建築法無明確罰則，且所有權人非建商，恐處罰無辜購屋者。後續管控機制建議比照綠建築標章，採保證金方式。
4. **建照圖說與使照竣工不符的責任歸屬爭議：**地方政府擔憂若圖說有光電設備，但實際未安裝，因光電設備完成時間與使照脫鉤，民眾調閱圖資後發現建照圖說與使照竣工不符會歸咎政府而非建商。

## **(二) 第 4 條 (受光條件不足免設置) 相關意見：**

1. **評定機構量能：**目前僅工研院、建築中心 2 家評定機構。全國每年約 2,000 件需評定案件，若全數辦理評定，平均每機構每月需處理 50 件，恐有塞車疑慮。
2. **評定程序疑義：**評定採用國際通用軟體模擬，需輸入氣象局 50 年統計資料、周遭建物遮蔽等條件。建築業者質疑是否需現場勘查，或僅依圖說模擬。
3. **饋線容量不足的認定與證明：**地方政府期望台電公司能出具明確證明文件，作為免除設置的依據，且應在建

造前即確認，避免執行爭議或程序延宕。

**(三) 第 7 條（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相關意見：**

1. **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脫鉤相關條文適法爭議：**簡報說明「無須於使照前設置完成光電設備」、「無須辦理施工/竣工勘驗」，但第 7 條明定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產生矛盾。建造執照需附設備圖說，使用執照竣工時卻可未完成，除與建築法規定不符，且易造成審照困擾。
2. **都市設計審議問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獎勵案件，光電板需具體表達造型、顏色，否則審議結果與實際建築物不符。
3. **台電同意併聯文件：**若台電匯線容量不足不同意併聯，起造人可免設置，但法規未明確規定免設置程序。使用執照階段若光電板未裝設，是否影響使用執照核發？
4. **光電業者合作模式：**7 月 31 日才討論合作模式，8 月 1 日即施行，建商恐不及因應。建商對光電設置程序不熟悉，恐受制於光電業者。
5. **使照與供電執行問題：**使照取得後就難以要求起造人履行設置光電的義務，恐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精神未合；又使照既已發放，卻不予供電，易造成建物所有權人(無辜第三者)反彈。此外，公共工程通常使用執照前即完成台電接電，光電設備亦同步完成。若使用執照與光電設備脫鉤，恐影響公共工程驗收及民眾入住(例如社會住宅)時程。

**(四) 第 8 條（所有權移轉變更）相關意見：**

1. **易產生消費爭議，亦難以落實後續維管責任：**本條要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

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產權如何變更，以及如何強制要求後續設備維管責任，恐產生消費爭議。

四、今日會議原則獲致共識結論如下，請相關機關依結論續處。

- (一)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計 9 條，據各地方政府反映之意見，對大多數條文之執行認有困難或易生爭議，甚至與其他法規有競合之處，宜全面檢討修正。
- (二) 惟考量全面檢討修正條文需時，來不及 8 月 1 日前完成；又考量第 2 條所定建築物範圍，其中 G3 類店舖診所(係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住宿類建築物，影響大眾基本居住及生活空間，且住宅類與住商混合類型的產權、維管、綠化競合等問題較為複雜。為求妥慎，本案標準改採分階段施行，優先施行較無爭議類型之建築物(按原計畫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住宅類與住商混合類型的建築物則俟本標準完成檢討修正後再另定施行日期。
- (三) 配合分階段施行政策需要，依照本院法規會建議，修正第 9 條有關施行日期之條文內容為「本標準除第 2 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內政部協同經濟部於本週五(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9 條修正與發布施行。
- (四) 鑑於各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尚有諸多執行疑義，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妥予錄案並對外溝通說明，後續針對 G3 及 H 類建築的實務問題，進行相關標準更完整的檢討與修正。

柒、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研商會議簽名單

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金德

出席席單位：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內政部<br>國土管理署 | 署長<br>次長 | 蔡長辰<br>黃建宏<br>陳威成 朱聯 吳新佑 |
| 經濟部<br>能源署   | 署長       | 吳文輝                      |
| 臺北市府         | 專委<br>副長 | 吳瑞雄<br>林文龍               |
| 新北市政府        | 科長<br>科員 | 張育豪<br>陳修仁               |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桃園市政府 | 股長       | 葉明文        |
| 臺中市政府 | 科長       | 陳安云        |
| 臺南市政府 | 科長       | 符志明        |
| 高雄市政府 |          | 請假         |
| 新竹縣政府 | 科長<br>技士 | 李以信<br>彭羽甄 |
| 苗栗縣政府 | 科長<br>專員 | 邱維加<br>李宏毅 |
| 彰化縣政府 | 技士       | 張雅婷        |
| 南投縣政府 |          | 請假         |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雲林縣政府 |     | 請假  |
| 嘉義縣政府 |     | 請假  |
| 屏東縣政府 | 技士  | 黃熙文 |
| 宜蘭縣政府 | 科長  | 胡博理 |
| 花蓮縣政府 |     | 請假  |
| 臺東縣政府 |     | 請假  |
| 澎湖縣政府 |     | 請假  |
| 金門縣政府 |     | 請假  |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連江縣政府            |          | 請假        |
| 基隆市政府            | 科長       | 陳啟豐       |
| 新竹市政府            | 科長       | 李嘉倫       |
| 嘉義市政府            |          | 請假        |
| 本院陳政務委員金德<br>辦公室 | 秘書       | 賴冠岑       |
|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br>辦公室 | 科長       | 陳列        |
|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辦<br>公室  | 參議       | 黃泰平       |
| 本院法規會            | 參議<br>科長 | 張凱玲<br>陳列 |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 簡任秘書<br>證 驗 | 呂忠玲<br>陳世文     |
| 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 參議<br>再履    | 林國昌<br>陳世文 陳俊傑 |
|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 參議          | 紀純真            |
|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 處長          | 陳日亮            |